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邱鈺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50-2255

傳真：04-2250-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38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2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28日 以台內地字第111026383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地政處 收文:111/07/28



1110161301

無附件